

# 独生子女为何不能继承父母遗产?

独生子女从小享受父母关爱,长大后承担对父母赡养义务,那么,父母百年后就能继承父母全部的遗产吗?常熟市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。

邱老伯与吴老太共生育7个子女,邱三排行老三,小方系邱三与方女士的独生子,邱三与方女士在常熟市购买了一套商品房,房屋登记在邱三、方女士、小方及小方的妻子小赵名下。2012年,邱三去世后,小方想把房屋变更登记至自己及妻子小赵名下,但被被告告知不能

直接办理变更登记,几经交涉无果,无奈之下小方诉至法院,将其母亲方女士、父亲邱三的兄弟姐妹共7人诉至法院。

审理查明,原告小方的父亲邱三于2012年5月去世,邱三母亲吴老太于2017年9月去世,邱三去世前并未留下遗嘱。

根据法定继承,邱三去世后其母亲吴老太、妻子方女士均可以继承上述房屋的一部分,而邱三的母亲吴老太去世后,其另外6个子女均可以继承其名下部分遗产,因此现在该

房屋所有权人不仅有原告小方、原告母亲方女士、原告妻子小赵的份额,还有原告小方的叔伯、姑母等6人的份额,后经原告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原告小方的叔伯、姑母等6人自愿放弃他们各自的份额。

法官说法:继承分为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,被继承人没有遗嘱或者遗嘱无效的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。法定继承开始后,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,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一

顺序继承人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本案中,由于邱三先于其母亲去世,故由邱三的母亲继承邱三的部分遗产,吴老太去世后其子女继承吴老太从邱三处继承来的遗产,所以涉案房屋中不仅有小方、方女士、小赵的份额,还有邱三的6个兄弟姐妹的份额。

(孙成艺 许光燕)

## 昆山市消保委召开六届五次常委会

1月16日下午,昆山市消保委召开第六届第五次常委会,市消保委各常委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参加会议。

昆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消保委主任

江登龙出席并讲话,对消保委工作提出四点要求:一是提高消费维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;二是加强自身建设,强化职能作用,提高消费维权水平;三是找熟

点、破难点,强化社会监督作用;四是完善机制,加强协作,形成维权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会议通报了《2018年度昆山市消保委系统消费投诉分析报告》;表彰了昆山金属购物

中心、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等六家消费维权先进单位和朱明丹、陈寅等六名消费维权先进个人;因部分委员工作调动,及时进行了调整。

(吴国保 俞楠)

## 拍卖房被打砸 原房主劣行被严惩

2017年4月的一天,赵女士和她老公回到自己在昆山中华园某小区的房屋内,打开门的瞬间她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,整个屋子一片狼藉,地面、墙脚、门、橱柜、吊灯等设施全部被砸坏,原来的几个空调也不翼而飞,随即赵女士报了警。很快,案件就被侦破,打砸赵女士房屋的不是别人,而是这间房屋的原房主沈某,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

原来在2012年,沈某为了向银行申请贷款,便把这间位于中华园的房子抵押给了银行。到2016年底,由于自身经济状况出现问题,无

力偿还贷款,被银行起诉到了法院并败诉,判决书生效后,沈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银行遂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房屋用以偿还欠款。法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涉案房屋进行查封拍卖,并将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沈某,后该房屋由赵女士竞得,其中包含房屋的固定装修及家具。2017年初,法院执行人员带领赵女士前往该房屋,通知沈某履行搬离义务,沈

某却向法院提出索要“安置费”并声称因为要租房需要再住一段时间,赵女士从人道主义原则出发同意暂住,可过了几个月赵女士再去收房的时候,沈某则改为向赵女士索要“安置费”,且屡次通过电话威胁赵女士,最终在法院的帮助下,赵女士搬进了所购房屋,谁知却让沈某心生怨恨,沈某竟认为就算房屋被拍卖,其中的装修应该所有权仍是自

己的,对方连几千块钱的“安置费”都不愿意拿出,越想越气恼的沈某趁着自己还有房屋的钥匙,便一怒之下破进去对房屋一顿打砸,并把其中的三台空调砸毁。沈某被抓获后,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、盗窃罪起诉至昆山法院。经审理认定,沈某的打砸造成沈女士损失9924元,盗窃的三台空调价值3100元,沈某对此进行了积

极赔偿,最终法院判决沈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、盗窃罪,数罪并罚,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法官说法:法院生效判决应当及时履行,一旦拒不履行,依法拍卖是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的重要方式之一,如果当事人对司法拍卖有异议,可以通过相关途径提出,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积极履行,切不可使用非法手段扰乱司法机关的正常执法行为,甚至是犯罪行为侵犯他人权益,否则只会受到法律更严格的制裁。

(蔡磊 王晖)

## 姑苏区整治城市“蜘蛛网”

近日,姑苏区的几条老街道进行了架空线整治工程,其中包括平江路大儒巷社区的迎馨里。目前,迎馨里路段已经完成了改造,城市“蜘蛛网”不见了,路边还多了两尊特殊的“杆子”和一个“围栏”,让居民们又惊又喜。

大儒巷社区党委书记陈振洪介绍,平日里,迎馨里的居民们住在老宅,不便晾晒衣物,都会将衣物和棉

被挂在户外的管线上,影响小区环境的同时还存在安全隐患。如今,城市“蜘蛛网”被整治后,居民们因为无处晾衣而感到十分困扰,陈振洪立即与住保部门联系解决办法,最终决定在迎馨里16号和其对面安

装两尊不锈钢晾衣杆,解决居民们晾衣难的问题。“我们晾衣杆终于有专门的地方了!晾衣杆的整体风格古朴典雅,很符合我们街巷的姑苏韵味,真是私人定制哦!而且是不锈钢的,便于我们擦洗和维护。”家住迎馨里12号的居民徐多妹乐呵呵地说道。

据悉,架空线整治工程后,迎馨里还安装了很多配电箱,迎馨里17号大院的居民担心配电箱箱体太近会形成一个台阶,让不法分

子有机可乘。于是,向报装联络住保部门在墙头安装了一个防盗栏,居民张女士为社区的贴心举动点赞:“老房子的围墙十分低矮,安装了配电箱后,我们很担心会有安全隐患……陈书记帮我们联系安装了防盗栏后,我们安心了很多,谢谢社区!”

(苏蓝 清云)

## 昆山市监局组织开展法制培训

日前,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,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以及案件核审水平,组织全体稽查及法规条线人员开展法制培训。

此次培训以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法规、行政处罚程序、办案时经常出现的容易出错的内容

为主,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、调查、证据收集、处罚裁量、听证、送达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讲解,强调了法律文书及案卷制作的重要性和严谨性,对参训人员提出的疑点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。

此次培训贴合执法一线实际,旨在解决目前基层出现的较为普遍

及疑难的问题,在目前上级条线部门机构整合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已经出台尚未施行的阶段中,具有十分积极的指

导作用,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,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,为提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水平、强化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,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。

(谢金星 森兴)

## 投诉与回音

投诉与回音

投诉:1月3日,消费者王先生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称,他于2018年12月28日在天猫超市ippo官方旗舰店花400多元购买一只打火机,12月31日收到货。其后,仔细检查打火机,发现内胆有划痕,外壳生锈,盖子松动,感觉质量很差。现在想退货,但是快递单位都不收,联系商家也一直没有回音,没有得到解决办法,要求商家作退货处理。

回音: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,分局工作人员立即与之宜(中国)护外产品有限公司取得联系,向公司客服部通报了消费者的投诉情况,希望能够引起重视,妥善解决纠纷。公司客服部在了解情况后,同意包邮退货退款。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将此信息告知消费者,消费者对此结果表示衷心感谢。(吴建丰 黄莹)

投诉:2018年12月13日,消费者王女士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称,她于6月30日与太仓市聚丰木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,定制2套家具、11扇木门、6套门套和1个楼梯,总价13万多元,约定9月16日完工。现在送货后发现床背景款式不对,衣柜的尺寸不一样,楼梯还没有装,已经付款7万元,联系公司方,他们要她再付4万元,她认为,合同约定付60%,已经履行了合同,公司的做法不合理;要求公司方按合同约定把所有东西都弄好了

再付清尾款,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,妥善解决纠纷。

回音:12月14日,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,分局工作人员家具联系双方,进行电话沟通协调,希望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纠纷。经协商,公司同意将尺寸不对的衣柜退还重做,有破损的家具补修,楼梯安装人员及时安装;消费者在全部安装验收后,结清尾款。双方握手言和。(吴建丰 小胡)

投诉:2018年12月25日,消费者陈先生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称,他在又新手机店购买一块手机原装电池,价格170元,更换一个零件尾插,价格220元,合计390元,12月9日中午完成交易。但是当天下午发现新电池反而比旧电池耗电还快,电话询问客服人员,客服称,新电池是虚电,用几天就好了。直到12月25日电池很快就不进电了。客服称,3个月内可免费更换,可到店中更换。他去店中,店员讲是手机本身存在问题,电池没有问题,拒绝更换电池。他希望在消保委的帮助下,要求店方更换原装电池或者退款。

回音: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,工作人员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,并明确指出,现在消费者更换的新电池充不进电,这是事实,店方应该拿出电池没有问题的依据,好让消费者信服,希望店方能够妥善解决纠纷。店方负责人面对事实,哑口无言,同意为消费者更换电池作退货处理。

(朱曹梅 俞楠)

投诉:2018年11月26日,消费者尚女士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称,她目前在天猫汽车4S店为爱车做保养,店方工作人员在保养完成后,没有将机油盖子盖好,导致其汽车机油喷壳,发动机受损的后果。她与店方交涉,她认为,由于店方工作人员的疏忽,导致其发动机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损害,店方理应承担赔偿和相应的补偿措施。店方表示,不能够满足其赔偿发动机和另作赔偿的要求。她对此很不满意,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帮她维权。

回音:11月27日,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(松陵)分局接到转办单后,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,进行电话调解,双方经过进一步的摆事实讲道理的深入沟通,店方同意将由于机盖问题造成的损害,负责维修好,与此同时赠送常规保养和四轮定位各一次,一次性了结纠纷。(宋建明 肖旭)

投诉:最近,消费者陆女士通过投诉平台,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。陆女士投诉中反映,2018年12月17日22:00在吴中区某火锅店进行消费,消费金额249元。在朋友结账后,陆女士认为自己有会员卡可以享受优惠,要求服务员退款再重新付款。但该火锅店表示不同意,并且也不让使用优惠。对此陆女士认为不合理,交涉无果的情况下,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,希望消保委协调退款再重新付款,享受会员

卡优惠。

回音:接此投诉后,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吴中某火锅店门街店的负责人陈店长联系。经过协调陈店长表示,同意与投诉人陆女士联系协商,将投诉人未使用且已过期的优惠券给予退现金58元。由于有新的消费,该店另赠送投诉人1至2张新优惠券。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,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,投诉人陆女士表示已收到退款。(吴士明 永康)

投诉:日前,家住彩香新村的消费者陈女士通过投诉平台,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。陈女士投诉中反映,2018年12月29日中午她在木渎大道城某店购买了一台TCL空调,当场付了款并收取了付款凭证,该店工作人员称30日送货上门安装。但时间过去了一个星期,直到2019年1月8日仍然无人送货。陈女士多次联系该店,但该店却无人接听处理,于是陈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,希望部门协调并要求该店尽快发货,尽快将空调送货上门安装。

回音:接此投诉后,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木渎大道城某店的相关负责人尹经理联系。经过协调尹经理同意尽快处理此事,过后尹经理给木渎分会回电说明,已安排TCL给予退货并上门安装处理。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陈女士,投诉人陈女士表示,该店已给予退货并安装完毕,并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致谢。

(吴士明 永康)